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38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李怡萱

債務人 呂昭宏即海賊王大章魚小丸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玖萬柒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率 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年息)
1	197,939元	2.685%	自113年10月6日起 至114年4月22日止	自113年10月6日起至114年4月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685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3.685%	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4月7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37計算。 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737計算。
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